第 10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冬、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5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1-101-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	24
議。	21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1-101-A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將校友中心提升為本校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並修正本校	25
組織規程相關條文、秘書室設置辦法,及訂定校友中心設置	25
辦法(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1-10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	26
務會議審議。	
决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1-101-A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42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 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43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1-10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	
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修正案,提請校務	46
會議審議。	
决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1-101-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50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50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1-101-A07】	
提案單位:學務事務處	62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	

議審議。	
决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1-101-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追認「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提請校務會議	67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1-101-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112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70
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11-101-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醫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	71
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11-101-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	73
性評估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6月9日(五)上午9時至10時55分

地 點: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列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113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1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6 應出席代表為 75,

現已有43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校務會議代表早安:

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出席本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也是我擔任校長主持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今天有7個提案(其中第2案撤案)及4個臨時動議,計有10個案子,希望大家把握時間討論。

首先恭喜詹富智副校長,教育部已於6月7日正式核定詹副校長為本校第17任校長,除了恭喜之外,也對這次參選校長的2位候選人表達最高的敬意及謝意,特別是林俊良副校長在過去擔任副校長期間對校務推動盡心盡力,尤其這1年來有許多大計畫,包括智慧農業、教育部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優華語計畫及1個月前教育部核定新宿舍運動,興大男生宿舍周遭未來會有完全不一樣的面貌,我們在此對林俊良副校長表達最高的謝意及敬意,雖敗猶榮,任何的競爭總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校長遊選已結束,應該共同合作往前看,希望中興大學未來在詹校長的帶領下,校務推動可以更上一層樓,我相信這是興大師生及校友的期待。

教育部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已公佈,我們仍然排名全國第5,較111年經費增加逾1,200萬元,特色中心由3個增加為4個,這些成果是全體師生同仁共同努力,特別感謝楊長賢副校長統籌規劃高教深耕計畫及執行,與大第一期經費是所有大學中唯一較前一年增加的學校,我們不能以此自滿,因為我們未來的挑戰仍然非常多,後面的追兵很多,整體而言我們還有很多要共同努力的目標,希望大家能共同協力,在詹校長的帶領之下再創佳績。

前一段時間我到美國訪問,有著多重目的,除了向海外的校友報告我將近8年對校務推動的成果之外,也跟幾所學校簽訂合作協議。與UT Dallas 合作是理學院施因澤院長和同仁著力很久,特別感謝施院長,尤其UT Dallas 是優華語獲通過的學校,未來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昨天我參加由鄭文燦副院長召開的會議,教育部將在明年推動新的國際聯盟計畫,今年已在執行,計畫是以人才培育及招生為重點,未來臺灣在教育部主導下,我們和國外的合作會以國外聯盟學校為主,如這次我去美國除了與校友、姐妹校見面外,另外我也參加教育部、國務院及聯邦教育部的會談,強調未來臺、美與各學校合作,由學校按照以往的方式合作,現在教育部委託由臺灣大學當行政辦公室,臺灣大學積極和國外的大學系統合作。這次有到UI 談合作,不管是 UI Urbana-Champaign 或是

UI Chicago 都是合作的項目,目前興大材料系有和 UI 簽訂 3+2 的碩士學位學程,如各 位校務會議代表有 UIUC 的合作線索也可以幫忙。第2個大學系統選定的對象是中興大 學本來就長久合作的學校:Texas A&M 系統大學,我覺得興大在這一塊有非常強的基 礎,甚至可以成為主導單位,未來我們要積極討論這方面的合作。另外德州 UT 系統, 包括 UT Ddallas、UT Austin 等都是合作對象,這是昨天在行政院會,教育部所報告的相 關資訊。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是一所州立大學,但它是全美最大的大學,將近8萬多 名學生,原因之一是台積電在那邊設廠,過去 10 年來的發展不可同日而語, Covid-19 疫 情期間,學生人數一直飆升,原因是它運用最新科技,據說現在有將近 6 萬學生是 on line 修課,這間學校相當特殊,原因很可能是因為臺灣推動半導體,和國外有很多合作, 他們一提到臺灣就是要和半導體合作,我們的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的半導體學程應該要爭 食這塊大餅,這計畫明年會編列將近 10 億,4 年將近 50 億的經費,他們了解在美國、 歐洲頂尖大學招生很困難,但是透過交換生、教師交換及其它共同授課等,都是重點領 域方向。8月2日有12所大學被邀請參加大學學術聯盟學校,我們學校是其中之一,將 在教育部會簽訂合約,這是可以額外爭取經費的部分,剛提到希望透過優華語和 UT Dallas 將來可拓展其它方面的合作,同樣 Texas A&M 也是重點領域,希望未來也持續 強化合作。我到紐約去也是因為優華語,Brooklyn College屬於紐約市立大學系統,另有 紐約州立大學系統: CUNY 及 SUNY, CUNY 的 12 所學校加起來約 27 萬名學生, 現階 段教育部還沒有跟這2個系統做對接,已對接的3個大學系統有:UI大學系統、Texas A&M 大學系統及 UT 大學系統,未來這塊我們可以繼續來努力。另外我到 University of Delaware 拜訪, 他們有一個 STAR(Science Technology for Advanced Research) campus, 在某種程度是想要仿造 Stanford Research Park 的概念,我提及我們中興新村的 new campus,希望未來這塊可以進一步合作,非常感謝在 University of Delaware 任職的黃金 寶教授,在7、8年前就和興大土木系及環工系合作並簽訂雙聯學位,目前已有2位學 生透過雙聯學位獲得博士學位並任職,相當不錯。我在 New Jersey 也遇到 2 位農資院學 生(一位是應經系另一位是農藝系碩士學位學程)在 Rutgers University 獲得碩士學位,現 在都在美國任職,興大目前還沒跟 Rutgers 簽訂合作,在美國每一州都有一所以農業為 主的大學,通常都是州立大學、贈地大學,Rutgers University 是 New Jersey State University, Rutgers 校園非常大、農業非常強,如有機會和 Rutgers 合作也是相當不錯,特別感謝在 美國東部任職在 College of Staten Island CUNY 的沈昌輝教授,他是本校生科系校友,目 前是美國東岸興大校友會會長, Rutgers University 是沈會長幫忙拉線,同時也幫興大和 匈牙利科技部前部長談合作,國際處應該有這方面的訊息,也請持續追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已正式簽訂輔系、雙主修及交換生等計畫,這是臺灣最大的大學系統及教學互惠的交換平臺,希望未來可以透過工作圈努力共同發揮最大的綜效,與大身為領頭羊,在某種程度提供一些資源協助,特別是把聯盟學校的專長領域、師資成為興大可以對外做國際合作的助力,這是非常正面的。

我們有召開一個特別的記者會,是我們之前深耕的結果。特別感謝獸醫學院陳德煦院長,在4年前薦送4位學生到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就讀獸醫雙聯學位,這4位學生順利在今年5月畢業,不但拿到 DVM 學位,同時獲得美國獸醫師執照,也特別感

謝當時的獸醫學院周濟眾院長及獸醫學院許多同仁共同努力。周言昱同學已於去年獲得 Iowa State University 雙聯學位的 Master degree,同時考上美國獸醫師執照,現在也在美國執業,這是獸醫學院的光榮。Iowa State University 是由陳德顯院長積極拉線,興大在這些年來透過大家共同努力,產生了很多亮點,這也是我在行政院會特別提到的案例。我另有說明我們和 UC Davis 的 3+X 計畫,但在這次教育部的規劃裡沒有美國西部的大學。我們和 UC Davis 是典範大學,在這邊非常感謝楊長賢副校長及生科中心陳健尉主任大家共同努力。

今天是我們校務會議最後1次,在這裡再一次誠摯表達個人內心的感謝,在這將近 8年來我們共同將中興大學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未來的挑戰就如同我剛開始所談到的 真的還不少,因為其它的頂尖大學虎視眈眈,都希望獲得更多的資源以提高競爭力,未 來還有許多校務推動,希望大家能夠團結一心,在未來詹校長的帶領之下讓興大的校務 持續向前邁進,再創新的里程碑,預祝今天會議圓滿順利,也祝大家平安、健康,謝謝 各位。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於 5 月 30 日召開,召集人是李惠宗院長,今天由我(陳全木代表)作簡單介紹。本會正式收到 7 案,依照提案屬性,將組織規程相關之 3 案排在前面,第 1 案是教務處提組織規程第 11 條修正案;第 2 案由秘書室提校友中心提升為一級編制案;第 3 案是人事室提組織規程第 3、11 條修正案。接著有 4 個案子與教師獎勵及學生學則、獎懲相關:第 4 案由教務處提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案;第 5 案由人事室提出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及績效報告表修正案;第 6 案是教務處提學則修正案;第 7 案是學務處提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0-96-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有關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組織規程與員額表,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本案經校務會議訂定,將依本案組織規程第八條提送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通過後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 一、本案經校務會議訂定,將依本案組織規程第八條提送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二、管理委員會及監督會知政府代表委員異動,刻由教育部改派中,尚未獲教育部回覆。 10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管理委員會議及 2 月 23 日監督委員會議通過,高教司建議提報教育部核定前先送請高教司協助審視,待高教司回覆後即提報教育部核定。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業以 112 年 4 月 25 日興循環字第 1125600048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

編號:111-99-A0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 議:緩議。請依建議修正文字並參考其他大學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相關辦法研議修

正,再送校務會議備查。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業於112年2月23日監督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擬提送第100次校務會議備查。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業經第 100 次校務會議審議同意備查,本案擬解除列管,繼續列管編號:111-100-A10。

編號:111-100-A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2年4月27日興秘字第1120100222號函報教育部,並於112年5月12日臺教高(三)

字第 1120009121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1-100-A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案業以112年5月4日興人字第1120606566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1-100-A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案業於112年5月2日以興人字第1120600543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在案。

編號:111-100-A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五點修正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興人字第 112060060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在案。

編號:111-100-A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10至115學年度)」第1次滾動式修正草案,提請

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226號函公告周知,計畫書資料亦於研發處校務

發展中心網頁暨學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編號:111-100-A6 列管決議:<a>□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部分條文、「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部分內容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暨「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 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業以112年5月1日興研字第1120801193號書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經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120044042號函同意備查,並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0008296號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編號:111-100-A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有關電資學院「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電資學院)

針對單位提升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進行電子公文系統調整及相關網頁修改,包含本校網頁-附屬單位簡介、電資學院網頁-院內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中心設置辦法」業以112年5月10日興資安字第1126100001號書函公告週知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中心網頁。

編號:111-100-A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

本案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興理字第 1121800104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網站周知。

編號:111-100-A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文學院)

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興文字第 1121600106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

編號:111-100-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全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並自112年8月1日起

廢止「國立中興大學進用專案計畫兼職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案,

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案業以112年5月3日興人字第1120600562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

編號:111-100-A12 列管決議: <a>□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人事室所轄行政規章涉及科技部名稱擬全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人事室所轄行政規章修正更名共計 10 案,執行情形臚列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管理辦法業以 112 年 5 月 9 日興人字第 1120600591 號書函轉 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 二、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業以112年5月12日與人字第1120600608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業以112年5月16日興人字第1120600618號書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在案。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 號:105-77-A0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

生宿舍」,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 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 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1層、地上5層(暫定)建物,總計3,358 m²(約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

- 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52台及汽車17輛。
-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7年12月22日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年1月4日開標。1月7日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 二、108年1月18日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月30日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2月13日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研發處。

◎研發處補充執行情形: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召開「興大四村暨興大五村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討論本新建工程空間配置及房型變更之相關規劃。

依前開會議討論結果:本案住宿對象擬進行細步評估,請學務處提供大一學生、大二以上 學生及碩博士研究生之住宿率,請總務處提供現有學人宿舍明細及學人住宿需求分析,相 關資料提送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興大五村原3名住戶已交回房地,房舍皆已淨空。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8 年 6 月 10 日辦理與大五村眷舍現場會勘,請本校評估與大五村基地毗鄰之 85-55 地號國有土地(住宅區既成巷道,面積 310 平方公尺)廢道及撥用納入學生宿舍基地之可行性。
- 三、前揭既成巷道為附近居民 50 餘年使用通行之道路,為考量居住和諧性及避免居民抗議,又因廢道可能性低及作業時程冗長,恐影響本案進度,108 年 10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既成巷道不納入本案基地。
- 四、預訂於 108 年 11 月召開本案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規劃研議房型配置相關事宜。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持續規劃中,第5次規劃委員會議擬延至109年2月召開。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9年3月23日召開本案第5次規劃委員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規劃評估及房型需求。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預計 109 年 6 月份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賡續討論相關規劃。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年6月15日召開本案第6次規劃委員會議,由總務處說明「發展觀光條例」住宿相關法規限制、國際事務處說明國際生住宿意見調查報告、研發處提出房型規劃方向。
- 二、109年8月17日召開平面配置研商討論會議,由研發處、總務處、國際處及建築師

共同討論。

三、擬召開本案第7次規劃委員會議,研議配置規劃及工程預算。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9年11月11日召開第7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平面配置、工程經費、設備經費 及預估營運收支等費用。
- 二、本案新增預算業提送 109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10年3月30日興研字第1100800957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刻由教育部審查中。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46240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審查意見。
- 二、110年6月7日召開本案第8次規劃委員會,考量近期物價漲幅大,參考工程發包案預算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110年4月指數為118.49%),因應營建市場建材上漲及缺工現象,決議新增工程經費2,100萬元,經110年6月9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110年7月26日興研字第110080175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四、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三) 1100101351 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本案同時移請總務處依教育部意見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 五、110年9日3日興研字第110080257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送教育部備查。
- 六、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 1100122193 函復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予以備查。
- 七、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9月17日簽辦招標方式另併同準備招標文件。10月14日簽准評選委員,10月22日上網公告,110年11月9日資格標開標,11月12日評選。11月29日辦理議價完成,刻正訂約中。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0日編制契約書,設計單位並依契約執行作業中。12月24日辦理鑑界。 設計單位12月29日檢送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書。
- 二、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規劃設計暨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設計單位 1 月 24 日提供市場行情及相關資料供本校評估。2 月 10 日請廠商修正評估報告。2 月 17 日檢退地質鑽探報告。2 月 24 日廠商檢送地質鑽探報告。
- 三、111 年 3 月 23 日第 44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緩議,將來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 BOT 方式辦理。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 一、111年3月23日第44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2案緩議,將來 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BOT方式辦理。
-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 ◎研發處:
- 一、111年3月30日召開「興大五村」土地使用研商會議,因發展觀光條例104年2月4

日公布刪除第 24 條第三項規定,既有招待所(會館)應自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規定。本校若新建招待所(會館)應依法申請旅館登記,爰興大五村若擬以 BOT 方式辦理,且民間單位具有意願,用途以學生宿舍為宜。

二、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
- 一、111年3月23日第44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餐廳及興大五村新建工程2案緩議,將來 合適時再提出推動或採BOT方式辦理。
- 二、刻正由研發處評估 BOT 之可行性。
-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規劃書面資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2年3月23日已上簽會辦研發處終止契約。
-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2年3月29日重新上簽終止契約。5月5日總務處檢退,將重簽。
- ◎研發處:目前無民間單位提出意願與規劃書面資料。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年11月22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 二、107年12月25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三、108年1月17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108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500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年2月19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 四、108年3月4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 五、108年3月18日召開本案第2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 內容。
- 六、教育部將於4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 共同出席。
-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5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 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 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8年3月11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7,000萬元。
- 二、108年6月1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9,000萬元。
- 三、108年6月21日召開第3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 四、108年7月31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 五、108年8月13日召開第4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年8月22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 七、108年9月3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2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 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年12月9日成案簽。109年1月8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月22日委託設計 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月20日資格標開標。2月21日評審會議。3月03日議價。
- 二、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限期109.4.10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3月18日提送第1次設計圖說。3月23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年4月10日提送基設第2次圖說。4月24日召開基本設計第2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5月12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5月25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月3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月3日至27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月4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年8月10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月9日設計單位提送 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月18日基本設計陳核。9月21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 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0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月27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月16日召開基本設計第3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年12月24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110年1月13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年1月19日召開第2次預算檢討會議。2月5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年2月24日召開第3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11.5萬估算,經費增加7,270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3月9日核准,3月26日基本設計送校,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3月3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3版)送教育部審查。110年4月20日教育 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 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7月7日興研字第11008019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年9月9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 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7,270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月20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月24日召開第5次規劃委員 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7月7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4版)至教育部。9月9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年9月29日興研字第1100802792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 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年11月11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月17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月7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12月20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月24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月29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年1月13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2 月21日前掛號。1月26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

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月21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月14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月24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議: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 (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年10月29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11月1日至11月7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11月10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月19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月24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月29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月21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 後招標文件。
- 二、112年1月18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2月1日退回修改中。2月9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月15日上網公告,3月15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月27日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7修正後第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年4月13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 112年4月2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編號:107-85-B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工學院、研發處)

案 由:擬於機械實習工廠原址規劃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研發處、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委託建築師完成規劃構想書並於108年7月1日專簽(文號1081900323) 奉核可進行招標。 ◎研發處:為發揮土地利用率,本案樓層數增加為4層樓,總工程預算由4,910萬元增加為5,800萬元,業經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總務處:

- 一、108年7月2日機械系簽准辦理統包。7月15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擬採用最有利標 方式辦理。7月25日教育部函覆同意本校採用最有利標。
- 二、8月6日校長提示改建4層樓。8月15日機械系簽請規劃改建4層樓。8月22日機械系簽准第一期增加校務基金費用。本(營繕)組提案至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案原規劃新建工程費用4,910萬元,校長交議未來預留增建四樓溫室區,費用增加890萬元(總經費5,800萬元)由校務基金支應。9月18日簽准統包評審委員。9月27日通知評審委員審查投標文件。10月3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議。10月7日公告上網,預計108年10月28日開標。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原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開招標,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本系依評選委員建議事項及考量本系使用需求已委由建築師協助完成需求計畫書修訂陳請總務處協助辦理第二次公告招標程序。

◎總務處:

- 一、108年11月4日簽第1次流標(無廠商)機械系檢討更改需求書。
- 二、108年11月27日召開規劃會議,會議決議同意修正構想書及辦理公開閱覽。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第二次及第三次公開招標,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案經檢討修正招標文件簽奉核可後,刻正進行第四次公開招標等標期間。

◎總務處:

- 一、108年12月12日簽准辦理公開閱覽公告。108年12月13日辦理公開閱覽公告上網至12月23日截止。108年12月27日簽辦公開閱覽結果及辦理招標文件。
- 二、109年2月20日流標。109年2月26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09年3月9日無廠商投標開標結果流標。目前辦理第4次招標,預計109年4月14日開標。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 ◎機械系:第4次及第5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本系與總務處營繕組完成招標文件 檢討進行重新招標。
- ◎總務處:109年4月14日第4次開標結果流標,4月20日簽准第4次流標檢討會議紀錄。4月22日簽准辦理第5次招標,4月28日開標結果流標,辦理流標檢討簡報資料。 5月7日依檢討結果辦理重新招標。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經召開檢討會議修正招標文件,於109年8月26日第一次公告招標,因無 廠商投標流標,另於9月16日第二次公告招標,並於9月23日開標。

◎總務處:

- 一、109年5月18日工程會流標檢討視訊會議簡報。5月18日依簡報辦理重新招標。5月25日檢討及修正招標文件。6月9日召開檢討會議。6月15日函送檢討會議紀錄。6月18日請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修正需求計畫書。6月23日機械系依檢討會議決議檢送修正需求計畫書,惟使用單位增加夾層180m²。6月30日確認夾層超過100m²視為增加1樓層,將又提高建築造價,再洽使用單位溝通修正需求計畫書。
- 二、109年7月8日使用單位同意修正方案,並檢送需求計畫書。7月9日整理修正招標文件及製作工程會審查意見對照表。8月20日發包文件陳核。8月26日上網公告。9月

16日資格標開標(流標)。9月23日第2次資格標開標。9月24日評審會議及評選結果 陳核(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機械系、總務處):

◎機械系:本案已完成招標、簽約及初設審查,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機械系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機械系解除列管

◎總務處:109年10月5日函請廠商10月12日起30日內提送初步設計圖說,10月31日 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活動,廠商已於11月11日檢送初步設計圖說。11月27日召開基本 設計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將依會議決議函請廠商進行細部設計。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12月29日初步設計圖說核定。110年1月7日函文承攬廠商於2月17日前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10年1月14日召開監造案評審會議。1月21日監造案決標(楊雪雲建築師事務所)。1月26日承攬廠商函覆本校,有關細部設計圖說將依原契約期程提送(110.4.28前提送)。2月1日函文承覽廠商本校同意依契約規定於4月28日提送細部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4月27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圖說不完整已請廠商補正。5月6日細部設計圖說寄給委員審查。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5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委員審查意見給承攬廠商。6月22日召開第1次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廠商於110年7月21日前提送修正圖說,8月10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8月13日請廠商於8月24日前提送修正圖說。
- 二、110年8月31日召開第3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圖說修正後申請建築執照。9月17日廠商提送修正圖說(審查意見覆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0月8日廠商提送修正預算書圖。10月14日細部設計圖說核定,申請建造執照作業中。11月1日召開第1次建照申請進度會議決議:建照取得後依規開工,利用枯水期施作基礎工程。11月8日污水套繪圖送水利局審查。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1日污水套繪圖水利局完成審查。12月3日建築執照申請掛件。12月10日都發局建照審圖補正通知,學校請廠商於12月24日前補正文件。12月24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二次審圖。
- 二、111年1月7日設計圖說修正及相關文件補正預計111年1月19日前完成。111年1月21日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照申請第三次審圖。1月26日建照申請圖說審查核可,核發建照流程作業中。3月2日施工前協調會議結論:廠商開工事項準備中,建照取得後申報開工。3月4日建造執照取得。3月10日申報開工。3月11日基地整地及放樣。3月18日工地圍籬及防溢座施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年3月23日程鴻提送廢棄物清運計畫。4月7日放樣勘驗。4月8日土方開挖。4月13日地坪PC澆置。4月14日基礎放樣。4月16日基礎鋼筋綁紮。4月28日基礎模板組立。
- 二、111年5月2日基礎混凝土澆置。111年5月4日地樑模板組立。截至5月13日止, 預定進度15.70%,實際進度15.90%。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1年5月18日至12月1日期間辦理基礎土方回填、鋼構吊裝、一樓牆模板組立,鋼柱

底無收縮水泥施作,一樓牆模板組立,水電配管、2MFL 牆模板組立、1MFL 牆模板組立 RF水電配管、1MF 牆鋼筋綁紮模板組立,RF水電配管,1MF 牆 RF 澆置混凝土、RF 鋼筋綁紮 RPFL水電配管、一樓及 1MF 輕隔間組立,2 樓雨遮組模板、二樓雨遮及甲梯澆置混凝土輕隔間配管、一樓雨遮模板組立,輕隔間配管、輕隔間配管,鋁門窗烤漆加工、窗框防水,外牆粉刷、廁所防水、沖孔鋁板安裝、水電拉線配管、沖孔鋁板安裝,水電拉線配管、水電拉線配管,拆鷹架及一樓版配管,景觀工程整地,截至 111 年 12 月 1 日預定進度 93.25%,實際進度 86.29%。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廠商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竣工。112 年 1 月 5 日景觀植栽,水電設備安裝測試及工地清潔。1 月 9 日竣工確認部分工項未完成。1 月 17 日第 2 次竣工確認,已竣工。
- 二、112年1月17日第2次竣工確認,已竣工。2月9同意因天候因素給予不計工期17.5日、因疫情影響展延工期計40日。2月14日通知補正竣工文件。3月2日初驗,訂於3月9日辦理初驗(外聘委員未驗完部分),初驗缺失改善至3月24日,擇期辦理初驗複驗程序。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22日施工單位檢送初驗結果缺失改善紀錄給監造單位審查。4月12日監造審定初驗缺失改善資料。4月12日監造單位函送施工廠商缺失改善完成紀錄,業於4月17日簽准,5月9日完成初驗複驗,訂於5月11日(土建部分)、5月12日(機電部分)及5月17日驗收總結。

編號:108-8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綠川(信義南街~大明路)水環境改善計畫工程」,構想範

圍擬包含本校部份校園,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7~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本校西側校門已初步規劃設計完成,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側校門新建、西側圍牆矮化、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環校路面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水利局目前於興大路進行施工作業中;未來配合臺中市政府工程,進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西側圍牆矮化、圍牆外道路擴寬及男生宿舍圍牆周邊花台拆除作業,以改善校園西側景觀。
- 二、本校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1 月 17 日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12 月 2 日第 2 次開標有 1 家廠商投標,經評審合格,待議價。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109 年 12 月 16 日決標,110 年 1 月 15 日提報設計資料,4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基本設計。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經本處資產組洽詢知名品牌進駐意願,依據 110 年 4 月 20 日處務會議指示,先行辦理招商,再由獲選廠商進行建物整建,營繕組已洽詢設計單位暫停規劃案推動。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西一門販賣部設計依政策指示先暫停,以待資產經營組邀標招商。
- 二、西一門販賣部招租部分,因原建物有增建部分,如以原建物招商,需由學校完成補照 再由廠商辦理室內裝修,刻正洽設計單位辦理補照。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0月7日依政策指示,通知設計單位繼續履約。10月18日函請建築師事務所賡續履約,11月15日提報細設資料。12月2日召開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年12月2日細部設計審查會,會議結論請建築師檢討於預算內執行,如檢討結果 無法辦理應回歸解約會議規定續處。12月22日已提報設計資料。設計無法符合原計 畫,將續簽辦終止契約程序。
- 二、111年1月24日發函通知和議終止契約。依據2月16日110學年度第13次校務協調會指示簽辦細部設計賡續進行。3月2日110學年第14次校務協調會議再指示停止西一門販賣部建物改建及其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辦理並終止設計契約。3月16日再發函通知終止契約。

97、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已多次電話聯繫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事宜,惟建築師事務所均未有正面答覆,111年5月 12日再通知建築師終止契約。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2年3月10日前再發函事務所通知契約終止,期限內未回覆逕為結算。3月10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案終止契約。3月20日教育部函復請本校再釐清契約要件,3月22日陳核辦理解除契約,惟據法務意見尚不可行,後續將另續洽八樂建築師事務所至本校商討和議終止契約事宜。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將另續洽八樂建築師事務所至本校商討和議終止契約事宜。

編號:108-88-A0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幹由:擬變更本校「校史館」興建地點為校園西側,原摩斯漢堡基地,主體工程總經

費以新臺幣 9,500 萬元為原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

◎總務處:

- 一、109年4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基地於原摩斯漢堡處,俟可行性評估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委託設計招標事宜。
- 二、5月12日可行性評估報告簽准。
- 三、5月15日簽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總務處):

◎秘書室:已移請總務處辦理工程推動事宜,秘書室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秘書室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9年5月21日招標文件上網。6月4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資格標開標。6月5日 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評審會議。6月11日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議價完成。6月24日提 送基本設計圖說(第1版)。6月29日合約製作完成。 二、設計單位依校方意見刻正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俟修正完成後將辦理基本設計圖說審查 會議,9月9日辦理重大工程施工說明會。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年9月30日校務協調會報告外觀修正。10月21日召開基本設計第1次圖說審查會, 11月25日第2次基本設計審查合格。預計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10年1月25日提報細部設計資料。經檢視於2月4日退回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2月22日補正。3月16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限期4月16日補正設計圖說。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0年4月20日圖說已送至本處。5月21日召開第2次細部設計審查會。
- ◎秘書室補充: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4,00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為響應國際間設置大學博物館之高教發展趨勢,彰顯本案典藏文物豐富性及廣博性,本案提案更名為「校史博物館」,經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7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3,500 萬元,預算已達 1 億元,依規定應報請教育部審查;囿於時效,110 年 8 月 2 日興研字第 1100802109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送教育部審查,俟後更名案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備查。

◎總務處:

- 一、因應營造工程物價上漲,原預算 9,500 萬元調整至 1 億 3,500 萬元,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並授權由秘書室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校務會議報告,並報教育部審查。
- 二、110年7月23日研發處函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教育部審核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 日臺教高(三) 1100104894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審查意見,並請本校釐清是否涉及博物館相關規範及適用空間標準。
- 二、本案係以校史文物為主要展覽內容,「校史博物館」名稱易與文化部「博物館法」相關規範造成誤解,經110年10月6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更回「校史館」新建工程。
- 三、110年10月28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續審。
- 四、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47 號函復可行性評估案原則同意辦理。
- 五、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 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110年8月6日辦理地質鑽探。10月6日教育部退回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10月28日以興研字第1100803000號函送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至教育部再審。11月25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51147號函核准可行性評估報告。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10年12月15日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11年1月10日補正設計資料。審查後

再補正,預計111年2月7日簽報核定。

二、111年2月10日設計師未完成資料簽證,已再聯繫務必於2月15日前補正送達。111年2月18日簽核細部設計。2月23日細部設計核定。3月2日簽最有利標報部核定。3月17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建築師事務所3月8日掛件申請建照。3月24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金額擬調增為新台幣1億9千萬元。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核准採最有利標招標辦理。3 月 24 日提供檢討後預算予秘書 室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調 整計畫預算為新台幣 1 億 9 千萬。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簽核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8 日核准成立評選委員會。4 月 29 日函知建築師事務所預算修正。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總務處:

- 一、111年5月16日都發局退回建照申請,已補正待審。6月1日都發局再退回建照申請, 要求本校補充非開發中校園(免都市計畫審議)之說帖。
- 二、111年6月6日辦理招標前評選會議,因故流會。6月7日取得建造執照,5大管線送審。6月21日召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6月29日簽辦公開閱覽。111年7月20日公開閱覽。意見陳述期限至111年7月28日。8月12日簽辦公開招標。
- 三、111年9月7日第1次開標流標。9月20日第2次開標流標。9月21日簽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0月3日流標檢討會議,俟會議紀錄核定後續辦第三次招標事宜。11月10日第3次資格標開標流標。11月11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2月1日前報校憑處。依處務會議指示,11月16日函請設計單位檢討設計成果於111年11月22日前報校憑處。111年11月30日招標策略及設計檢討會議。

◎研發處:

- 一、全球疫情升溫與烏俄戰爭因素影響,導致營建工程物價持續上漲,本案依工程特性, 同時參考市場行情,調增預算 5,500 萬元,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1 億 9,000 萬元,業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1 年 8 月 3 日興研字第 1110802064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9016 號函復原則同意辦理。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1 年 12 月 14 日校務協調會議報告。12 月 21 日發文限期7日內提報修正設計資料。112 年 1 月 3 日簽核續辦公開招標。2 月 14 日修正後第1次開標。2 月 16 日第2次公開招標。3 月 9 日第2次開資格標流標,依總務長指示於3月17日前另案安排招標檢討會議。3月17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審核中。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研發處):

- ◎總務處:112年3月24日建築師事務所繳送評估後修正設計資料,4月14日簽辦修正後公開招標。4月19日主計室退回修正。4月21日修正後再陳,復經主計室4月25日再退回,於4月27日修正後續陳。5月5日公開招標。5月18日第1次開標。
- ○研發處:本案由總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編號:111-98-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

112年3月24日致電向教育部洽詢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審議進度,教育部回應:「刻正蒐集外審委員意見中」。

◎研發處:

- 一、本案分部籌設計畫書業以111年12月23日與研字第1110803589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業以112年2月 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送教育部審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中興新村(南投)校區籌備處、研發處)

- ◎南投分部籌備處:
- 一、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46號函送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確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俾利召開審議會審議。
- 二、研發處112年5月12日召開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請本校相關權責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以及籌備處彙整之回應內容初稿給予相關建議。
- 三、本籌備處刻正依出列席人員建議事項修正並整體檢視,完成審查意見回覆表及修正後計畫書,預計於112年5月25日前函報教育部續審。

◎研發處:

- 一、教育部112年4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0946號函檢送本校「南投分部籌設計畫書」書面審查意見,請本校依審查委員意見妥處,並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以利教育部召開審議會審議;本案已於5月12日召開「本校南投分部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將依出列席人員所提建議並整體檢視,於教育部所訂期限(112年5月25日前)函報修正計畫書(含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 二、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教育部112年 3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函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 費項下支應一節,教育部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另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 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教育部備查;總務處業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提供可行性評估定稿版, 續由本處以112年5月5日興研字第1120801095號函報教育部。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

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1年12月29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1年度第3次籌備會議」。
-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112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06730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5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年3月9日興研字第1120800656函與11208000657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112年3月17日府授都測字第1120068649號與1120068651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 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 112年4月20日興研字第1120801031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 建設方式辦理。
- 六、112年5月10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112年度第1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BOT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提案單位: 生命科學院

案 由:生命科學院擬於 113 學年度起增設「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9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1-99-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0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1-99-A1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醫學研究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9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1-99-A1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醫學院擬申請增設臨床護理研究所,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00-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興教字第 112020009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編號:111-100-A1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 由: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提請校

務會議備查案。

決 議:同意備查。

附帶決議: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依校務會議代表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本案列入下次監督委員會議案審議修正。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1-101-A01】

提 案 者: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5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因應部分單位反映及參考各校教務會議成員,業 經教務會議通過增列「學生事務長」及「研究發展長」等與學研相關之行政 主管為教務會議代表,故擬於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相 關規定中同步增列。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請見第3案附件2,p60)、各校組織規程之 教務會議成員相關規定彙整表及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修正後組織規程請見第3案附件)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1-101-A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校友中心提升為本校編制內一級行政單位,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係文、秘書室設置辦法,及訂定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為增進校友中心參加各項校友活動的代表性,使校友倍感尊榮,凝聚校友 向心力,擬將校友中心提升為一級行政單位,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十四條條文,本校秘書室設置辦法第二 條條文,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校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原辦法及簽各1份(如附件1-6)。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實施,組織規程另循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1-10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3條條文:

- 1.考試院112年4月2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略以,本校設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惟另設有「研究所」、「學位學程」,似未配合 訂列,爰增列研究所、學位學程。
- 2.教育部111年9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12203879號函及111年9月28日臺 教高(四)字第1112204349A 號函略以,同意本校自112學年度設立「亞 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 學位學程」、「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修正第11條條文:配合本校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增列「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為學生事務會 議代表」之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教育部及考試院來函、相關會議紀錄及 簽各1份(如附件1-6)。

辦 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 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u>研究所、學位學程</u>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 一、學系:
 - (一)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學系:
 - (一)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27-

- (九)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食品安全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應用數學系(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 (三)物理學系(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自 一百十一學年度停招】、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中科碩士在職專 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 (三)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二)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 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五)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精密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

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 一、學系:
- (一)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物化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行銷學系(含碩士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會計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科技管理研究所(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 (三)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學位學程:
- (一)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研究所:

- (一)國際政治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 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二、研究所:
- (一)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 三、學位學程:
- (一)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拾、醫學院

- 一、學系:
- (一)學士後醫學系
- 二、研究所:
- (一)生物醫學研究所(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 三、學位學程:
- (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與校級學位學程合設)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 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 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 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 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30-

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 四組。
- 六、圖書館: 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文書三組及校友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 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 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31-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 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 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 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 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 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 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 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u>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u>、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 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 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

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 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 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 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 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 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 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 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 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 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 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 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34-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 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 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 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 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 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 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 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 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 教育部擇聘之。

>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 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 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 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 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 任期。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 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 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 人。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 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 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 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 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 組長一人。

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 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 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 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 各置組長一人。

校友中心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 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 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 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中心主
 - 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 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 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 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 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 (不含進修學士生) 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 限。

>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 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 法辦理。

>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 年。

>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 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 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 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 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 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 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 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 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 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 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 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 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 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 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 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 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 (列) 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 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 條修正案

-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 正案
-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 30、35、40、43條修正案
-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 至30、35、40、43條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3.26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8.14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 及34條條文
-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7.27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 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 44條條文
-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 110.10.15 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2、11、17、28、38 條)
-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50510 號函核定第 3、6-2、11、17、28、38 條
-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15923 號函核備
-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 111.11.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 112.4.27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1-101-A04】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9月30日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原單位名稱「科技部」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4.22 第 257 次行政會議訂定 89.3.15 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4.18 第 2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6.25 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8 條) 92. 9. 24 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7, 8 條) 93.4.14 第 303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6 條) 95.5.24 第 32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5,8 條,新增第 10 條) 95.11.29 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 96.9.19 第 330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11 條) 98.6.24 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3-7, 10, 11, 12 條) 99.12.24 第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10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6 條) 105.4.22 第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6~12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7.4.17 第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條) 107.12.7 第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重視學生學習成效,提 昇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之管理費。
-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至多十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至多二十名。
-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 計辦法」規定。
 - 二、近五年內有<mark>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mark>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 作或教科書者。
 -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 分之一學期。

前項第三款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 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評審表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 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44-

任召集人。委員若同時為「教學特優」候選人,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即取消委員資格,並由該學院另行推選。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第八條 甄審程序:

- 一、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 處推薦,每院級單位推薦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 師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各學院推薦人數總計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二、審查:「教學獎審查委員會」應邀請「教學特優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教學特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諮詢教師。
- 三、擔任教務處教學發展規劃諮詢及教學計畫審查委員。

四、持續參與教學改進相關事宜。

第十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 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 彈性薪資。

前項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第十一條 「教學特優」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得「教學特優 I」二 次者,視為終身教學特優,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狀,嗣後不再推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1-10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 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科技部」業於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5條及第8條之名稱。
 - (二)配合本校第 40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附帶決議,修正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新增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於聘任前申請」之文字,以資明確。
 - (三)新增第6條有關新進教師繳交績效報告之規定,說明如下:
 - 本辦法原僅規定獲傑出新進教師獎勵者之績效報告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惟獲一般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者之績效報告無須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先予敘明。
 - 2. 考量上述新進教師均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其績效報告審查宜採相同程序,故擬修正為所有獲新進教師獎勵者之績效報告,均應先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俾使新進教師之一級聘任單位能先行就各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業知識,審核各新進教師之具體成果及績效,亦能確實掌握新進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情形。
 - 3. 至績效報告可包含之面向,業於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中註明,故將本辦法中績效可包含之面向刪除。
 - (四)後續條次配合本辦法第6條之新增,逐條遞移。
- 二、「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以下簡稱本表)修 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茲因新進教師之績效報告均應使用本表,故擬修正本表名稱,刪除「一般新進教師、外籍」等字。
 - (二)另查近年本表之「獎勵總金額」及「獲獎勵期間」等欄位常有誤解之情形,故修正此二欄位,並補充敘明具體績效應以當學年度為主,以資明確。至「受延攬人工作內容」一欄,因教師業於下方欄位填寫其當學年度具體績效,已包含其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面向,故刪除本欄。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表修正版、原條文、會議紀錄及簽各1份(如 附件1-6)。

辦 法:擬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107年4月17日第80 次校務會議訂定(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9年10月2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6-11條) 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傑出優秀人才 並協助新進教師及早投入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 究水準,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 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 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為一般新進教師獎勵、傑出新進教師獎勵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三種。
- 第四條 一般新進教師、外籍新進教師新聘案及外籍新進教師獎勵金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於每學期初依據現職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起聘日,審核符合獎勵資格之名單,經行政程序核准後造冊核發獎勵金。
- 第五條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u>須於聘任前申請</u>申請者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二、特殊條件

- (一)曾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二)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之推薦申請應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送申請表及會議紀錄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獲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 人績效報告表。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 月繳交績效報告表。

> 前項績效報告表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成果及績效。

- 第<u>七</u>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進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 資辦法發給彈性薪資加給,獎勵期間為起聘日起三年。
- 第<u>八</u>條 新進教師於獎勵期間開設全英語課程成班後,加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整,分二次發放。
- 第九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 二、國科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 之管理費。
- 第<u>十</u>條 新進教師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個人績效報告表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Personal Performance Report regarding Flexible Salary for Newly Appointed Faculty

_____學年度 School year

系所 Department/Institute		本學年度 <u>This school year</u> total reward amount	
受延攬人姓名 <u>/職稱</u> Employee's name <u>/ Job title</u>		<u>獎勵類型</u> <u>Award type</u>	□一般教師 (Domestic Faculty) □外籍教師 (Overseas Faculty) □傑出教師 (Outstanding Faculty)
<u>總獲獎</u> 期間 <u>(自起聘日起3年)</u> <u>Total</u> award period <u>(From the date of employment for a period of 3 years)</u> 受延攬人受延攬前 之工作單位/職稱 Employee's previous employment: Institution/ Job title			
曾獲獎項及榮譽 Recent awards and honors			
請說明本學年度具體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Please describe <u>this school year</u> specific performance. 執行績效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各面向。 Performance includes: teaching, research, and service aspects.			

註: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u>6</u>條規定,獲新進教師獎勵者應於每年4 月1日前繳交本表,任職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u>,並於獎勵期滿前2個月繳交</u> 本表。

Those who have award flexible salary for newly appointed faculty should submit their performance report before April 1 of each year. Those who have served for less than half a year may submit the report in the next year and must submit the performance report two months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reward period.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1-101-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十五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85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本校新設立醫學院及學士後醫學系,經參酌他校修業年限亦為四年之相 同學系,其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皆高於本校學則所訂一四八之畢業學分數上限 (如附件彙整表)。為精進學生專業能力,強化本校競爭力,爰予刪除畢業學 分數上限之規定,使課程學分之規劃更符合需要與彈性。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他校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彙整表及會 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4)。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9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6,51,62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 5. 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 6.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14,32,34,38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68條)
         99.12.13 第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3,32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6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7,15,35,39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7, 15, 35, 39 條, 逕修第7條文字)
  101. 5. 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 6. 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第6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15(刪第5項),39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 5. 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 7. 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15,35,39,42,52條),
                         104. 3. 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 5, 8, 35, 39, 52 條)
104.5.8 第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26,34,39,42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14,26,34,39,
                                                                           42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 5. 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10, 23, 44 條), 105. 6. 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 10, 14, 23, 34,
                                                                           44條)
105.12.9 第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5,56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15,56條)
106.12.8 第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34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14,34條)
          107. 4.17 第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14條)
107.12.7 第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29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3,29條)
 108.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9402 號函備查(第14條)
108. 12. 20 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39, 43, 50, 51 條), 109. 1. 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018 號函備查(第 35, 39, 43, 50, 51
     109. 6.5 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及 109. 12. 25 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5 條),
                      110.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91627 號函備查(第 2, 28, 39, 42, 65, 68, 69 條)
110.4.23 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32 條),11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4553 號函備查(第 31,32 條)
     110.12.24 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111.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80436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1.6.10 第 9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條), 111.6.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9212 號函備查(第 39 條)
                                                  112.6.9 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 訂定本學則。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51-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 雙主修、輔系、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 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 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 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 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 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 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 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 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 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 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 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 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 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 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 銷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証明、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52-

服役証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 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 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 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 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户籍謄本。

-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 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証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 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 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 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 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 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 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 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 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 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 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 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 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 年。
-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 至多一年為限。
-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 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 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 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 位學程訂定。

>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 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 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 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 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 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 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 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 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 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不另授予學位。

> 各級學生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 合畢業條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 位學程)名稱。

本校輔系、雙主修等修讀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 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就相同學制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 之規定,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 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 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 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 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 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 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户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 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 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 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 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 修讀雙聯學位外。
-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 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 (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 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學雜費或學分費,經通知後仍未依規定期限 繳交前開費用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 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 四、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五、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 三十五小時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 學分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九、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 總數二分之一者。
 - 十、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一、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 考不及格者。
 - 十二、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 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 十四、博士生未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 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五、國防學士班學生因故被國防部退訓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前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規定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 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 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 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 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 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 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 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 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 銷入學資格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 一、臨時考試: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

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 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 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 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 由授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 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 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 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 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 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 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 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 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 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 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 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 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級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 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 學術領域及課程特色為之。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經系 (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60-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 業証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 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 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 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 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 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1-101-A07】

提案單位:學務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

- (一)第四條第二款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優異者,明確規範為成績 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予以記小功。
- (二)第五條第五款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明確 規範為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或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為 校爭光者,予以記大功。
- (三)依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 法」修正之注意事項」,增訂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記申誡處分。
- (四)參考他校有關維護校內秩序之條款均以公共秩序表述,現行辦法第九條第三款破壞團體秩序涵蓋層面較小,擬依其行為輕重區分處分等級,修正第九條第三款並增訂第十條第二款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者,分別處以小過及大過。(註:公共秩序意指維護社會公共生活所必需的秩序。由法律、行政法規和社會團體規章制度所確立,包括管理秩序、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公共場所秩序等。)
- (五)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三款增訂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者,依情節嚴重程度分別記小過或大過以上之處分。
- (六)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款、第十條第十六款、第十條第十七款、第十一條第十款有關性騷擾、性霸凌、強制猥褻及強制性交等行為,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
- (七) 增訂第九條第二十款及第十條第十八款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且經法院 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依情節嚴重程度分別記小過或大過以上 之處分。
- (八)增訂第十條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修正為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 依情節嚴重程度分別予以大過或以上處分及定期察看。
- (九)修正第十七條第三款由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改為大過以上之懲處應通知學生列席說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 A 號函辦理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20188295號函備查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8、9、10、11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10條)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088050 號函備查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9465 號函備查

104年12月11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10、12、13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82180 號函備查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2866 號函備查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8-11、14-17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校學生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記嘉獎、小功、大功以及頒發獎狀、獎章或獎金等六 種。
-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條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全學期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者。
 - 五、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六、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許者。
 - 嘉獎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一分。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參加校外各種比賽或活動成績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三、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扶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證明者。
 - 五、擔任班級代表或相當之職務,服務成績優異者。
 - 六、辦理學生刊物、或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七、增進團體福利、具有確切事實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記小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功二次加操行總分五分,記小功 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章、獎金(獎金頒發予 個人者,每名最高新台幣三萬元,頒發予團體者,每隊最高新台幣十萬元。 每人及每團體,每學期以領取一次為限)。
 - 一、學生團體工作或擔任志工從事志願服務,績效特優,對學校聲譽,有特 殊貢獻者。
 - 二、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 三、對危害社會、校內安全之情事,能事前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者。
 - 四、冒險犯難、拯救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者。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63-

五、代表本校參加<mark>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或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mark>,為校爭光者。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記大功一次者:加操行總分七·五分,三大功共加操行總分二十分,多出分 為榮譽加分。

- 第六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書面告誡、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 七種。
- 第七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外,學生獎懲委員會得酌量下 列情況為加重或減輕之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熊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誠。
 - 一、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分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者。
 -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四、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男)生宿舍者。
 - 五、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 或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輕者。
 - 七、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八、在校園內吸菸經勸阻無效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申誠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一分。學生初犯前項規定且情節較輕者,得予書面告誠。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或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不按規定返還公物者。
 - 三、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輕微者。
 - 四、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 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者。
 - 五、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六、言行失實,欺騙師長者。
 - 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之糾紛者。
 - 八、男(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入女(男)生宿舍住宿者。
 - 九、在宿舍內任意留宿親友者。
 - 十、未辦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 十一、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二、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 十三、騎機車擅闖校區者。
 - 十四、在宿舍內使用規定以外之電器及易燃物者。
 - 十五、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較重者。
 - <u>十八</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u> 情節輕微者。

- <u>十九</u>、以跟蹤、偷拍、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 有其他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情節較重者。
- 二十、親密關係暴力行為,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 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記小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二·五分。記小過二次扣操行總分五分,記小過 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二、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教學、研究工作及學術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生毀損、滅失、短少,或管理 公款有浮報、挪用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四、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者。
 - 五、考試舞弊者。
 - 六、有毆人行為或互毆而情節較輕者。
 - 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八、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有損校譽者。
 - 九、假借名義,擅自從事不正當活動者。
 - 十、故意損壞公物者。
 - 十一、擅自塗改校內核發之有關證件者。
 - 十二、於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十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五、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有具體事實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六、為強制猥褻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u>十七</u>、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爲,<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u> 情節較重者。
 - 十八、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 者。
 - 十九、在校內儲存危險物或不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 二十、不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二十一、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記大過一次者:扣操行總分七·五分。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竊盜、侵占、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擅自撕毀或塗改校內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故意污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四、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五、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六、毆打他人致重傷者。
 - 七、在寢室內燃燒物品,肇生火災者。
 - 八、嚴重危害學校安全秩序者。
 - 九、酗酒滋事,違反紀律,有玷校譽者。
 - 十、為強制性交或其他妨害性自主之行為<u>,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u> 屬實或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情形者。
 - 定期察看者,操行成績概以六十分計。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65-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故意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情節重大 者。
 - 二、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 三、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誠以上之處分。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六十分者。
 - 五、校內外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二、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 三、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處徒刑確定而未獲緩刑者。
 - 四、依教務章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案件,有關教師及承辦單位,均有建議之權,但應援用相關條款, 依照學生獎懲處理程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建議教師或承辦單位應提供參考資 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 定,以學校公告公布。
 - 三、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大功、大過以上獎懲時,應通知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u>;大過以上之懲處,應</u>通知當事學生列席 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四、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並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 及受理機關。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u>十六</u>條 學生在學期間之獎懲紀錄不應取消,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 之處分者,得申請銷過。學生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乃屬有效。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11-101-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追認「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二次「台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111 年 12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通訊會議討論通過,並由 112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8015 號函核備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231A 號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頒布令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531A 號勘誤函,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摘述如下。
 - (一)修正全份條文「系統校長」名稱為「系統主席」。
 - (二)系統主席為無給職,爰刪除第三條系統主席行政工作費辦法。
 - (三)修正第十三條系統經費來源,新增對外募集經費。
 - (四)新增第十四條條文,撰寫年度績效報告書,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報部並公 告。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教育部核備公文各1份(如附件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國立成功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興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7日國立中正大學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暨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12年6月9日國立中興大學第10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之佈建, 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簡稱 TCUS。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u>主席</u>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 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u>主席</u>綜理與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 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第三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 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 均由各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應。但兼職費之支給,仍應符合「軍公教 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 法規定。
- 第四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u>主席</u>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 第<u>六</u>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u>主席</u>推薦,由系統<u>主席</u>聘任之,委 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112年6月9日第101次校務會議紀錄-68-

-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 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 第<u>九</u>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 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 第<u>十</u>條 <u>本系統</u>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 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 第<u>十一</u>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 第<u>十二</u>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進行交流<u>;</u>為提 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 第<u>十三</u>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及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得對外募集經費或由四校共同研議分擔。
- 第十四條 本系統應依本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做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執 行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 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系統各學校網頁。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11-101-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工學院)

案 由:工學院擬於 112 學年度增設「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案,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5月3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及112年6月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規劃與世界潮流發展,整合校內五個學院(工學、理學、電資、農資、循經)、十二個系所(材料、化學、化工、環工、電機、森林、半導體、精密、機械、物理、土木、土環)之教學、研究及學習資源,建立儲能與電池、新能源、循環材料與先進元件等四大發展主軸的專業發展環境,將積極整合產學研之各界研發資源,助力學校培育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領域的專業證照人才,依本校相關法規,擬設立「能源材料與環境永續專業學院」。
- 三、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專業學院增設調整摘要表、 相關會議紀錄(摘錄)、簽(如附件1-5)及計畫書(請另見附錄1)各1份。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三案【編號:111-101-B03】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醫學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一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一、有關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一條規定:「國立中興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茲因本院學士後醫學系師資由專任(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體系)教師組成,兩者遴聘送審、授課時數等權益相當,基於公平對等原則,擬提案給予專案教師同樣具有致聘名譽教授榮銜之資格。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簽各1份(如附件1-3)。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與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 年 12 月 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3、4、5、6 條)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2、5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112 年 6 月 9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u>(含醫學院專案教授)</u>,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後提名。
 - 二、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 之。
-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計畫,有使用研究室之必要者,應每年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四案【編號:111-101-B04】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中興新村校區籌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整修工程係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1573 號 函(附件 1)核定本校「南投校區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暨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22247 號函(附件 2)同意辦理「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案」續辦。
- 二、旨揭工程因應進駐單位教學及辦公需求,並考量原停車場設計之低壓供電已不敷使用,爰規劃於地下室建置高壓變電站,並於各樓層建置變電室,將1至2樓停車空間變更為辦公及教學空間,並依使用需求,辦理水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管線及設備更新改善、空調工程、鋁窗更新、電信、網路、門禁及監視安全系統改善等,總工程經費為1億9,793萬5,777元。
- 三、本案因有招標及進駐需求,且相關經費已獲行政院同意 112 年度編列 8.7 億 元經費(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項下支應,爰業以 112 年 2 月 23 日興研字第 1120800552 號函(附件 3)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20277 號函(附件 4)復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 112 年編列 8.7 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尊重本校規劃,原則同意,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辦理並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報部備查;本校將審查意見回復內容暨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以 112 年 5 月 5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95 號函報教育部(附件 5),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7132 號函(附件 6)復予以備查。
- 四、為達 112 年進駐使用目標,爰依說明三已先函報教育部審議並獲同意規劃, 為完備行政程序,補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附件 7)
- 六、檢附本校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 (定稿版)(請另見附錄 2)及簽(附件 8)。
- 辦 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賡續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 決 議:照案通過。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 (含機電系統建置)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

112年5月5日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林鎮和 電話:02-7736-6305

電子信箱: linc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0020277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

置)」可行性評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2月23日興研字第1120800552號函。

- 二、旨揭建築原係停車場,考量其使用率低,依國發會計畫,由貴校進駐並整修為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供教學及辦公使用。案經一期工程業於111年底完成外牆拉皮、防水工程、3-4F空間整修及大樓公共空間、周邊景觀環境改造、頂樓太陽能發電招租等事宜。
- 三、旨揭工程因應進駐單位教學及辦公需求,並考量原停車場設計之低壓供電已不敷使用,故規劃於地下室建置高壓變電站,並於各樓層建置變電室,將1至2樓停車空間變更為辦公及教學空間,並依使用需求,辦理水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管線及設備更新改善、空調工程、鋁窗更新、電信、網路、門禁及監視安全系統改善等總工程經費為1億9,793萬5,777元,相關經費於行政院同意112年編列8.7億元經費項下支應一節,本部尊重貴校規劃,原則同意。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並製作可行性評估定稿版1式3份報部備查。

(一)請妥適編列足額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其中物價

第1頁,共2頁



1120005806 112/03/3

松 動 後 調整費建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 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合計之值,按每年預估上漲率依複利 法分年估列。

- (二)本計畫所涵括之整建工程,建議結合新的建築技術、 導入綠建築、環保工程、節能減碳及永久使用等新觀 念,以期能在增加原屋壽命中,再賦予新的生命週 期。
- (三)本案後續辦理工程招標採購策略擬訂,建議採用「可 淘汰不良廠商,避免產生後續履約管理及爭議困擾」 之發包策略為妥。

四、後續請貴校落實工程執行進度控管機制,確保工程如期 如質完成,並應撙節開支妥作財務規劃及控管,避免發 生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情事,日後不得以財務困難要求國 庫補助。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訂

線

副本:本部會計處、秘書處 H2/03/30-10:51:20

第2頁,共2頁

目錄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1
貳、現況分析與問題	2
一、現況說明	2
二、南投校區設校大事記	5
三、本校進駐中興新村設置校區之必要性	6
多、工程之必要性	8
一、整修需求	8
二、工程內容	8
肆、目的及預期效益	9
一、達成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之政策目標	9
二、閒置公共設施之再利用	9
伍、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10
一、實施方法	10
二、計畫構想	10
陸、經費編列	15
一、工程經費	15
二、經費籌措	17
三、財務分析	18
柒、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	20
捌、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21
一、籌建委員會組織	21
二、實施時程	21
政、可用資金稽估說明	22

圖目錄

圖	1	30.0	原	中身	與立	體	停-	車.	場位	置圖	圖	11
圖	2		原	中身	與立	體	停-	車:	場現	儿况照	照片	11
圖	3	•	-	期二	工程	整	修	前	後對	照		12
圖	4	2001		期二	口程	地	下·	—,	層平	面圖	圖	12
圖	5			期二	口程	,	層-	平	面圖			13
圖	6	×		期二	口程	<u> </u>	層-	平	面圖			13
圖	7		-	期二	工程	三,	層-	平	面圖			14
圖	8	•	_	期二	上程	四	層 -	平,	面層			14

表目錄

表 1、國內各大學校地、校舍面積比較表	6
表 2、預算年度分配表	
表 3、建物每年營運收支分析	
表 4、興建工程規劃組織成員	
表 5、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112 年至 114 年度)	

國立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參考頁 次
1	請妥適編列足額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其中物價調整費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合計之值,按每年預估上漲率依複利法分年估列。	敬悉,感謝提醒,爾後工程將 遵照辦理,惟本案預定工期至 112年10月31日,預估不會 涉及物價調整。	
2	本計畫所涵括之整建工程,建議結合新的建築技術、導入綠建築、環保工程、節能減碳及永久使用等新觀念,以期能在增加原屋壽命中, 再賦予新的生命週期。	敬悉,擬於細部設計時將建議 事項納入設計指導原則。	
3	本案後續辦理工程招標採購策略擬 訂,建議採用「可淘汰不良廠商, 避免產生後續履約管理及爭議困 擾」之發包策略為妥。	敬悉,本案配合於預訂期限前 完成相關硬體環境,以利後續 辦公及交付產學合作廠商進駐 使用,為提升採購效率,縮短 設計及發包施工時程,發包策 略擬採統包(設計及施工)及最 有利標方式辦理。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本校創立於民國8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也是臺中第一所高等教育機構。本校經過歷年來不斷擴充,師資、設備均已頗具規模,各學院亦分具特色。包含: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循環經濟學院、醫學院等。以農業科學、農業經濟學、獸醫、生命科學、轉譯醫學、生醫工程、生物科技、綠色科技等領域見長。

為活絡南投中與新村整體發展,國發會積極整合中與新村現有行政機關,保存省府意象文化氛圍及維持花園城市特殊風貌,利用現有建築重新整理及周邊環境改造,使舊建物得以保存並增加實用性,為保存及活化帶來加乘的效果,同時依中與新村空間特性提出「中與新村整體規劃」,共分三區:北核心一歷史文化區,規劃為行政機關、公務職務宿舍及公共設施等;中核心一休閒生活區,以及南核心區-「大學城」,由本校籌設南投分校,採分期分區方式進駐使用。行政院院長於111年4月23日出席「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臺灣省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活動中,正式宣布本校在中興新村設立南投分校,並要求本校今年一定要在中興新村南部核心區成立學院,也請政院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學校做得越快,政院給的支持會越多。

中興新村為全民的共同資產,藉由南投校區設置,創造閒置公有宿舍及公 共設施之再利用價值,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提升中興新村房舍功能,降低 國家投入管理維護成本,同時透過高等教育資源對區域及在地的投入,促進在 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造新城鄉、產業及文化,循序漸進地導入新型態 的生活所需機能與服務,為中興新村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本校目前規劃 112 年進駐南投分部綜合大樓,單位包括:行政單位、產學 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學院、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等,預計辦理南投 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

貳、現況分析與問題

一、現況說明

中興新村位於台灣南投縣南投市北方的新市鎮,原名營盤口,得名自臺灣 清治時期此地有駐軍之營地,1956 年臺灣省政府從台北市現今行政院疏遷至 此辦公,1957 年整體都市設計參仿英國倫敦「新市鎮」模式設計建造完成, 最早佔地約二百公頃,成為辦公與住宅合一之田園式行政社區。中興新村為臺 灣實施的第一個都市計畫,整體空間配置呈現當時都市發展之風潮,成為台灣 最早且最具代表性,具有「花園城市」之概念,村內植被高度綠化,雨、污水 分流下水道系統,使社區有最完善的生活環境,巷道採囊底路設計,形成敦親 睦鄰守望相助的濃厚情誼,突顯強烈的社區意識,並以「鄰里單元」及防空疏 散之「低密度開發」之規劃概念所建構,營造良好工作生活環境與完善公共設 施,樹立臺灣新市鎮之典範。1998 年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省虛 級化)之後,中興新村原有服務省府機關的機能不再,1999年921大地震,中 興新村許多房舍全毀,面臨發展定位的轉型,多年來政府致力於中興新村的再 造、活化,2009 年國科會(今科技部)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興新 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發展。2011 年南投縣政府將中興新村全區劃為文化景觀 範圍,並登錄原臺灣省政府大樓為縣定古蹟及 11 處舊有建築物為歷史建築, 依文化資產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因受限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致高等研 究園區開發面臨困難,2017 年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縮小範圍至南 核心區(36 公頃),改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興新村園區,其餘北核心(行政 區)及中核心(生活區)224.92 公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成立 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辦理管理維護及活化業務」。

國發會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並自 108 年起自中科管理局承接中興新村北、中核心 224.92 公頃維運管理及活化業務。中興新村具備良好的公共設施與生活機能,整個活化工作,務實的從行政機能開始,以有需求機關及組改後機關優先調配進駐;另依蘇院長 109 年 7 月 27 日視察中興新村指示,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盤點資源,並蒐集各方建議,廣納民

國家發展委員會,官方網站,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C8316DF82C3486C2, 最後瀏覽日期 111 年 5 月 18 日。

意,配合地方需要,與附近學術機構結合,妥善規劃推動中與新村整體發展。 國發會依院長指示,啟動中與新村整體規劃,並委託台灣生態城市暨國土規劃 學會辦理「中與新村整體規劃」委外服務案,以中與新村「花園城市」為願 景,並結合在地歷史背景、人文特色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將中與新村予以 分區及定位,分別為「歷史文化區」(北核心)、「休閒生活區」(中核心)、 「大學城」(南核心)²,相關之歷史演進如下:

年代	重要紀事
1956 年	臺灣省政府將辦公單位員工遷往南投縣營盤口,設立「中興新村」。
1957 年	蔣中正巡視省政府。
1959 年	中興會堂正式啟用,村內最宏偉的一棟建築,供省政府開動員月會及辦活動。
1961 年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公布實施,面積 476.64 公頃。
1964 年	中興新村南內轆區都市計畫公布實施。
1965 年	省政資料館開工,1982 擴建。
1974 年	中興新村正式埋設地下瓦斯管路。
1984 年	前後兩個都市計畫合併成一個「中興新村(含南內轆)都市計畫」。
1989 年	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核定。
1992 年	台灣省政府住都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成立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指導委員會及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規劃小組負責推動。
1998 年	政府組織改造將臺灣省政府機關虛級化,原省政府大多數廳處裁撤。
1999 年	921 大地震,中興新村許多房舍全毀(含臺汽中興站、原省政府五個廳處、中興八景一的中興高中科學館…等);南投縣政府臨時辦公大樓設置在中興新村虎山農場。
2000 年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於中興新村。
2002 年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總統府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4 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擬「中興新村建構藝術村計畫」,自 2006 年 5月1日開始釋出部分房舍提供藝術家進駐創作。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B3B3A303636AA577,最後瀏覽日期111年5月18日。

² 國家發展委員會,官方網站,

2007 年	行政院召開「行政院中與新村再發展計畫推動小組」計畫,將中與新村規劃為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
2008 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今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定「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
2009 年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執行「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 園區先期規劃」。
2011 年	南投縣政府將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政府 交通處、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臺灣省政資料館、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水 土保持局、臺灣省政府訓練團中正堂、中興會堂、臺灣銀行中興新村 分行、臺灣新生報中興新村辦事處、中華電信中興服務中心等 11 棟建 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並將中興新村登錄為文化 景觀保存範圍。5月13日再將臺灣省政府大樓登錄為縣定古蹟。
2014 年	南投縣政府於中興新村舉辦臺灣燈會。
2017 年	科技部將中與高等園區計畫的開發面積縮小並改為「中興園區開發計 畫」,其餘區域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活化。
2018 年	臺灣省政府所有組織移交國家發展委員會,省政府實質上廢止。臺灣省政府大樓原址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辦公區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2019 年	中興園區開發計畫通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環差評估。
2022 年	行政院宣布本校設立南投校區及進駐中興新村。

中興大學南投校區設校大事記

106年

107年

109年 110年

• 107.5.7

- 106.6.3 薛校長拜會行政院張 景森政委
- 106.7.7 薛校長帶隊赴行政院 拜會張景森政委爭取 進駐
- · 106.7.24 檢送中興新村校區規 劃報告A版予張政委
- 106.8.29 依張政委建議製作規 劃報告A、B版及分析 表予張政委
- 107.5.7 薛校長與張政委商討 中興新村校區規劃願
- 107.5.16 薛校長帶隊至行政院 報告南投校區設校規
- 107.5.24 修正南投校區規劃報 告送行政院
- 107.6.29 薛校長向行政院賴清 德院長報告南投校區 規劃
- 107.8.1 薛校長帶隊至行政院 參加張政委主持之 「研商南投校區相關 事宜會議」
- 107.8.7 薛校長拜會國史館吳 密察館長
- 107.10.3 送本校校地使用情形 說明報告至教育部

- 109.7.2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 中心蔡培慧執行長蒞 校拜會薛校長
- 109.8.1 中興新村 校區籌備處正式成立
- 109.9.29 赴教育部報告南投校 區設校內容
- 109.11.10 薛校長向行政院李孟 諺秘書長報告南投校 • 110.4.20 區設校內容 薛校長拜
- 110.2.2 國史館陳儀深館長蒞 校討論
- 110.3.19、3.25
 赴國發會報告南投校
 區設校構想
- 110.4.6 拜會科技部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洽詢用地 使用
- 110.4.8 向行政院李孟諺秘書 長報告設校内容
 - 110.4.20 薛校長拜會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 事長空間使用與進駐 可行性討論
 - 110.5.3 薛校長拜會考試院黃 榮村院長空間使用與 進駐可行性討論
 - 110.9.13 拜會南投縣縣長,提 出文化景觀保存規範 鬆綁訴求

- 110.9.28 列席第二屆南投縣有 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三次會議
- 110.10.5 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 務中心蔡培慧執行長 商討中興新村活化策
- 110.10.22 與國發會活化辦討論 南核心大學城原省訓 團進駐空間運用方案
- 110.11.4 與行政院中部聯合服 務中心蔡培慧執行長、 國發會討論中興大學 進駐方案
- 110.12.1 薛校長率隊參加跨部 會「中興大學進駐中 興新村規劃」研商會
- · 110.12.8 校長召開「中興大學 進駐中興新村規劃」 校內協調會議

中興大學南投校區設校大事記

111年

- 111.2.10 赴行政院參加中興新 村整體規劃草案研商 會議
- 111.3.3 参加行政院主持李孟 諺秘書長主持「中興 大學進駐中興新村相 關議題」跨部會討論 會議
- 111.3.7 與國發會游建華副主 委商討中興大學進駐 中興新村空間運用方
- 111.3.11
 参加由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主持「中興
 學及中興新村商請南題討論會議
 核心大學城空間運用
- 111.3.16 赴立法院中部辦公室 參加立法委員林靜儀 主持「中興新中亞間 使用協調暨中部植物 園區規劃討論會

- 111.3.23
 與農資學院討論進駐中興立體停車場規劃 構想與可行性討論
- 111.3.27 校內協調會-討論進 駐單位與相關規劃細 節
- 111.4.23 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 中興大學設南投校區
- 111.4.27 召開校務協調會議 · 與校內單位討論進駐 規劃細節
- 111.4.27
 行政院核定本校進駐
 中興新村南核心大學
 城整體規劃
- 111.5.6
 参加行政院召開中興 大學設立南投分校進 駐事宜研商會議,確 認經費來源與土地撥 用事官

持續滾動式討論與修正進駐規劃













三、本校進駐中興新村設置校區之必要性

(一)本校每生校地面積明顯偏低,亟需積極開展新校地

本校以農立校,逐步發展為綜合大學,惟校本部面積僅約53公頃左右, 校內建物約110棟,校地使用面積已近飽和而略顯擁擠,校舍面積約 556,358平方公尺,以109學年度教育部公布的統計資料(下表1)來看,本校 與其他國立大學相比,無論是每生校地面面積或每生校舍面積均明顯低下, 亟需積極開展新校地,以提供師生更完善之校園教學生活空間,擴充研發能 量,貢獻國家社會。

學校名稱	校地面積(m2)	校舍總樓地板 面積(m2)	學生人數 (人)	每生校地面 積(m2)	每生校舍面積 (m2)
臺灣大學	1,368,343	1,284,750	32,537	42.05	39.49
成功大學	1,855,748	936,334	21,773	85.23	43
清華大學	1,222,740	595,145	16,917	72.28	35.18
交通大學	905,712	617,244	15,182	59.66	40.66
中山大學	734,097	334,953	9,706	75.63	34.51
中央大學	639,193	422,604	11,938	53.54	35.4
中正大學	1,307,180	497,823	11,128	117.47	44.74
中興大學	531,525	556,358	14,974	35.5	37.15

表1、國內各大學校地、校舍面積比較表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109 學年度統計資料,教育部,110 年 12 月 10 日查詢。

本校每生校地面積平均為 35.50 平方公尺,為上表各校中最低,明顯可 見本校師生可用的校地面積明顯不足。此外,本校目前積極推動國際化,除 現有國際事務處外,亦新成立國際農業專業學院,囿於校舍有限,目前國際 農業專業學院係與校內其他系所等單位共用一棟大樓,既有校本部之空間早 已不敷使用,迫切需要新的空間發展。

本校規劃在中興新村校區設立永續農業與綠色科技研究學院、國際農業專業學院及國際農業人才培訓中心,將善用中興新村南核心閒置之房舍與建物,媒合現有空間不足之教學單位優先遷入,未來將有上千名師生可立即進駐南投校區,發揮中興新村花園新域的環境優勢,吸引國際學者及外藉生,建立國內第一個具特色的全英語國際校園。此外,中興新村校區將可提供本校農業生技領域發展所需之寬廣研究教學實習空間,發揮本校在農業生技領

域的優勢,同時可以結合南投地區現有農業研發機構(如農試所、藥毒所)及特色產業,擴展智慧農業生技研發能量,促進國家社會經濟發展。此規劃將可以大幅減緩校本部發展的空間需求,並提供農生領域之外,如人文、社科、法政、電資、理工相關領域較充裕的發展需求,為提供師生更好之教學研究環境,並解決校園侷促之窘境。

(二)發展「具有特色的研究型綜合大學」

目前人口老化、少子化、能源轉型及全球環境變遷已逐漸影響大學之發展,本校配合國內外政經情勢整體環境改變,結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校務經營發展做滾動式調整,規劃以「具有特色的研究型綜合大學」為校務發展目標,作為卓越、國際化與永續經營發展願景。

本校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第三大研究型綜合國立大學,為因應社會結構 及經濟環境的變遷,各學院積極進行調整,近年於農業科學、工程、植物與 動物科學、材料科學、化學及臨床醫學等 9-10 個領域之 ESI 論文發表量統計 已進入世界排名前 1%,尤以農業科學最具世界競爭力。教學方面著重跨領域 學習,開設多種跨領域學程,積極致力校內、校際及國際之整合與合作,以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並培育符合社會需要之高等人才,導入新穎教學型態與 世界同步、發展學術卓越與產業鏈結等多項策略運用下,以吸引優秀學生就 讀。

參、工程之必要性

一、整修需求

依據本校「南投校區第一期可行性評估報告」奉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 日院 授主基作字第 1110201573 號函核定續辦,暨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內授營 都字第 1110822247 號函同意因應本校大學城設置工作之需要,依都市計畫法 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停 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依政策作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查中興立體停場位於南投市虎山路 3 號,於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興建完成,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337.94m2。因停車使用率偏低而有閒置情況,101 年 3 月中科管理局申請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將三、四樓變更為辦公場所使用,108 年 2 月撥交國家發展委員會管理,國發會再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交付本校作為本校進駐中興新村南核心之前置使用,其中第 1 期工程業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外牆拉皮、防水工程及三、四樓裝修,本校已媒合校級行政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新產業學院、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進駐,規劃地下 1 樓為停車場、1 樓為會客大廳及行政辦公室、2 樓及 3 樓為產學鏈結中心培育基地、4 樓為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及創新產業學院之辦公室及教學空間。

二、工程內容

因應進駐單位教學及辦公需求,原停車場低壓供電已不敷使用,規劃於 地下室建置高壓變電站,並於各層樓建置變電室,將 1~2F 之停車空間變更為 辦公及教學空間,並依據使用需求,辦理水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管線及 設備更新改善、空調工程、鋁窗更新、電信、網路、門禁及監視安全系統改 善等。

肆、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達成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之政策目標

中興新村為全民的共同資產,本校很高興有機會能參與中興新村再現風華 的工作,引入大學城設置,不但可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發揮大學社 會責任,更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可循序漸進地導入新型態的生活所 需機能與服務,為中興新村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二、閒置公共設施之再利用

中興立體停車場位於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 3 號,於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興建完成,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之建築,原計畫的使用項目為停車場,全棟地下一樓及地上一至四樓均作為停車空間使用,後來因水保局與賦稅署有空間使用需求,因此,遷入三樓及四樓作為臨時辦公使用,然又隨水保局及賦稅署的中部行政中心辦公大樓陸續興建完成而遷出,目前三樓至四樓空間是騰空狀態。配合現有空間現況,預計第 1 期先行整修使用 3、4 樓空間,其餘空間配合辦理都市計畫之建物用途變更程序,再辦理第 2 期改善 1、2 樓空間,最終將整棟建物之使用用途變更為一般辦公及教學研究使用。

伍、實施方法與計畫構想

一、實施方法

依據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111 年 4 月 23 日於「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臺灣省 政資料館重新開館典禮」活動中,正式宣布本校在中興新村設立南投分校,其 指示內容略以:「…國發會好好利用這塊 200 多公頃的完整土地,應從國家發 展角度好好規劃,並要求中興大學今年一定要在中興新村南部核心區成立學 院,也請政院相關部會全力協助,學校做得越快,政院給的支持會越多。」, 故本校依據前述政策指示下,積極趕辦相關校內設置南投校區說明會(5 月 11 日、19 日、23 日)、行政作業程序暨相關採購招標程序。

112年主計總處已核定「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預算 8.7億元,本校 因應進駐需求於原核定預算下,規劃相關工程建置。為達成 112年9月1日進 駐使用之目標,招標策略採統包方式辦理,再以委託監造方式,以確保施工品 質,並依據本校中興新村籌備處 112年1月6日簽奉核准之本校南投分部大學 城建置計畫(112年至 116年)之結果,經彙整編製預算書,俟經辦理招標文件 公開閱覽及相關採購招標程序,協助本校達成本計畫之預定目標。

惟因個案之整修經費超過1億元,依規定應先報「可行性評估報告」予教育部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招標作業,惟因限於時程因素,無法循一般行政慣例先報准後再辦理工程招標程序,爰此,擬採審查及招標同步併行,希冀相關行政程序能同步進行,以免延誤整體計畫時程。

二、計畫構想

中興立體停車場位於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 3 號,於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興建完成,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樓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約 15,337.94m²,原計畫的使用項目為停車場,全棟地下一樓及地上一至四樓均作為停車空間使用,後來因水保局與賦稅署有空間使用需求,因此,遷入三樓及四樓作為臨時辦公使用,然又隨水保局及賦稅署的中部行政中心辦公大樓陸續興建完成而遷出,目前三樓至四樓空間是騰空狀態,地下室至二樓是停車場,免費提供周邊居民停車。

預計分 2 期辦理整修,第 1 期外牆拉皮、防水工程、整修 3、4 樓空間及大樓公共區域、周邊景觀環境改造、頂樓太陽能發電招租,已於 111 年底完成;第 2 期改善 1、2 樓空間及其餘空間、變電設備、都市計畫之使用用途變更及變更使用執照,將整棟建物變更為一般辦公及教學研究使用,預計於 112 年辦理。

■ 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3號

- 地上四層、地下一層樓之建築 樓地板面積約15,337.94m²
- 建築完工日期:87年9月25日
- 現為停車場使用·計有370席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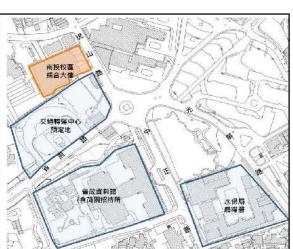


圖 1、原中興立體停車場位置圖





圖 2、原中興立體停車場現況照片

改造前

改造後



圖 3、一期工程整修前後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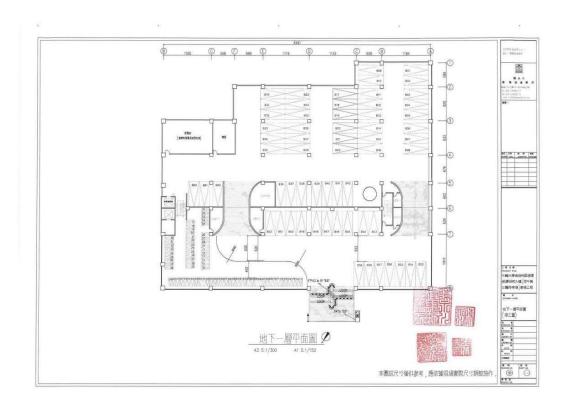


圖 4、一期工程地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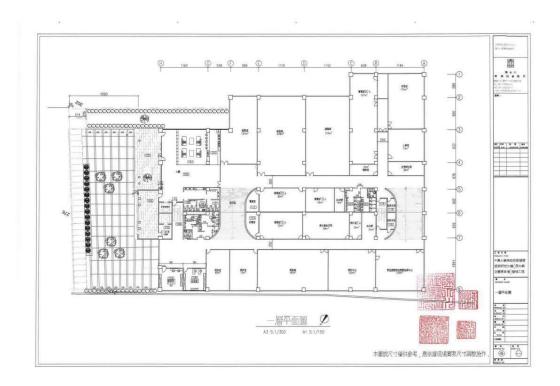


圖 5、一期工程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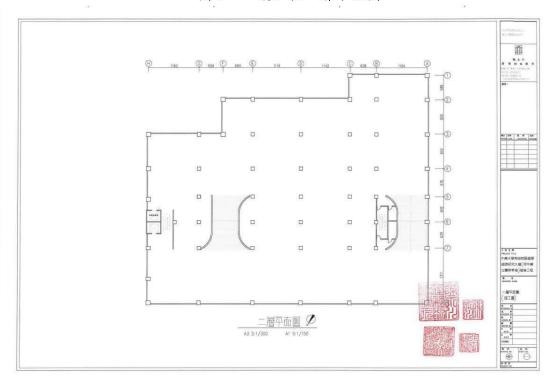


圖 6、一期工程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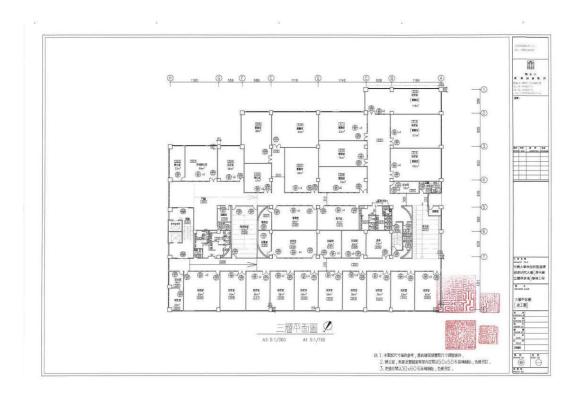


圖 7、一期工程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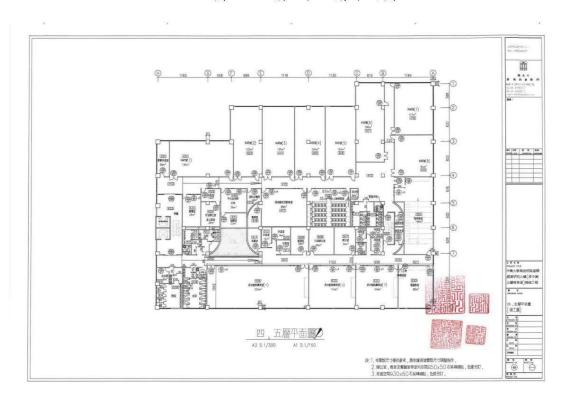


圖 8、一期工程四層平面圖

陸、經費編列

一、工程經費

工程名稱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包工程 (含機電系統建置) 會計科目						
工程編號	C-Y112L01 工程地點			540南投縣南投市虎山路3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2	統包工程						
()	直接工程費						
1	一般辦公室工程裝修費	ř	M2	6,023	7,200	43,365,600	
2	水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管線及	設備更新改善	M2	6,023	3,300	19,875,900	
3	分離式冷氣工程		M2	6,023	3,000	18,069,000	
4	監視器門禁安全改善		式	1	2,000,000	2,000,000	
5	1F辦公空間外牆鋁窗工.	程	M2	3,045	1,650	5,024,250	
6	2F辦公空間外牆鋁窗工	程	M2	2,978	1,650	4,913,700	
7	3F辦公空間外牆鋁窗工	程	M2	2,978	1,850	5,509,300	
8	4F辦公空間外牆鋁窗工	程	M2	2,978	1,850	5,509,300	
9	新設變電站電氣設備工程(11.4/ 1500~2000kVA)	22. 8kV 約	式	1	13,700,000	13,700,000	
10	原既設低壓(600A)幹線調整改接高壓供電工程			1	4,000,000	4,000,000	
11	變電室隔間及雜項工程	Ē	式	1	1,000,000	1,000,000	台電.自設配電室.發電機房等: 築配合工程自設變電站空間需 (約長9m*寬4m*高3m)
12	柴油引擎發電機搬遷定位及管線(含	·排氣管)調整	式	1	400,000	400,000	
13	四樓科研室(200A)新設幹線	工程	式	1	5,600,000	5,600,000	約8間
14	增設貨梯(約2頓)		式	ī	6,400,000	6,400,000	
15	氫燃料電池(裝置容量30K	wh)	式	1	6,500,000	6,500,000	
16	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及相關	工程	式	1	2,450,000	2,450,000	
17	介面處理及相關改善工	程	式	1	2,602,034	2,602,034	
	小計(一)					146,919,084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及環境保護	責(約3%)	式	1	4,407,573.0	4,407,573.0	
(三)	品質管理費(約2%)			1	2,938,382.0	2,938,382.0	
(四)	包商管理費、利潤(約5%)			1	7,345,954.0	7,345,954.0	
(五)	保險費(約0.1%)		式	1	146,919.0	146,919.0	檢據實報核銷
(六)	營業稅(5%)		式	1	8,080,550.0	8,080,550.0	
	小計(二)~(六)					22,919,378.0	
	工程費合計				Ĭ	169,838,462.0	

(+)	設計費					含全棟使用執照變更、室內 裝修許可、文化景觀保存審 查等(含第一期範圍)
	500萬以下		0.047	5,000,000	236,500	
	500萬~1000萬		0.044	5,000,000	220,000	
	1000萬~5000萬		0.038	40,000,000	1,518,000	
	5000萬~1億元		0.032	50,000,000	1,595,000	
	1億元~5億元		0.025	61,610,993	1,558,758	
					5,128,258	
	統包工程合計				174,966,720.0	
煮	間接工程成本					
-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475,136	475,136	工程施工費*0.28%
	水電外線路補助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u>s</u>	監造費	式	1			
	500萬以下		0.039	5,000,000	193,500	
	500萬~1000萬		0.036	5,000,000	180,000	
	1000萬~5000萬		0.031	40,000,000	1,242,000	
	5000萬~1億元		0.026	50,000,000	1,305,000	
	1億元~5億元		0.021	61,610,993	1,275,348	
					4,195,848	
四	工程管理費	式				
	500萬以下		0.030	5,000,000	150,000	
	500萬~2500萬		0.015	20,000,000	300,000	
	2500萬~1億		0.010	75,000,000	750,000	
	1億元~5億元		0.007	61,610,993	431,277	
					1,631,277	
五	物調款	式	1	4,916,796	4,916,796	
六	工程預備費	式	1	8,750,000	8,750,000	
	合計(貳)				22,969,057	
	總計(壹+貳)				197,935,777	_

二、經費籌措

112 年主計總處已核定「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預算 8.7 億元,本校因 應進駐需求於原核定預算下,規劃相關工程建置。

表 2、預算年度分配表

項次	項目	執行年度	提供經費單位	金額(元)	比例
1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二期統 包工程(含機電系統建置)	112 年度	行政院	197, 935, 777	100%
			合計	197, 935, 777	100%

三、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係以建築物每年度之預估收入及預估支出作為假設分析,相關數據參考校本部建築物維管經驗作估算,嗣後再依實際營運情形做滾動式修正。

(一)收入分析

1. 南投校區綜合大樓

停車費(汽車):62位*1,500元/月*12月=1,116,000元。

停車費(機車):77位*100元/月*12月=92,400元。

推廣教育收入(創產學院):1,200人次*6,000元/人次=7,200,000元。

育成辦公室出租空間(產學鏈結中心):維護管理費(196 坪*12 月*700 元/坪)+公 共空間管理費(196 坪*12 月*50 元/坪)+培育服務費(9 家*26,000 元)+其他服務 (50,000 元)=2,048,000 元。

產學合作(環教中心):每年500,000元。

合計每年收入 10,956,400 元。

(二)支出分析

1. 南投校區綜合大樓

水電費支出:約2,000,000元。

設備費維護支出,包括:消防設備、高低壓設備、污水處理、電梯等,約 278,200元。

清潔維護支出:約456,000元。

保全支出:約280,000元。

管理人事費:50,000 元/月*13.5 月*3 人=2,025,000 元。

推廣教育開課成本:1,200人次*2,000元/人次=2,400,000元。

業務宣傳及雜支(產學鏈結中心、創產學院):約1,000,000元。

辦公室用品(衛生紙、文具、電話費):約140,000元。

建築物維護及公安檢查申報:約100,000元。

合計每年支出 8,679,200 元。

(三)每年收支彙整

表 3、建物每年營運收支分析

建物/收支	收入(元)	支出(元)	淨收支(元)
南投分部綜合大樓	10, 956, 400	8,679,200	2,277,200

柒、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

本案不採用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理由如下:

- 一、 BOT 案之前置作業及相關行政程序曠日廢時,無法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
- 二、 既有老舊建築改裝,需投入之資金較高,廠商投資意願低。
- 三、 以教學、研究、行政目的,缺乏營利管道及自償性。

捌、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一、籌建委員會組織

本計畫由中與新村校區(南投分部)籌備處及進駐使用單位,研 擬統籌規劃,其組織成員如下表:

表 4、興建工程規劃組織成員

職稱	職務與職掌
校長	統籌督導全盤籌建業務的運作。
副校長 (籌備處主任 /召集人)	統籌督導全盤籌建業務的運作。
中興新村校備書 (統籌會議的召開及各項協調工作。 監督工程之執行與各項行政作業之協調。 審核「可行性評估報告」。
中興新村校區(南投分部)籌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針對空間需求及規劃事宜提供具體建議,提供委員會參考。
總務處營繕組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服務採購。 承辦工程相關行政業務。
研究發展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與中興新村校區(南投分部)籌備處、總務處共同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二、實施時程

預計 112 年 2 月辦理招標前置作業,3 月完成工程招標,3 月下旬開工,第 1 階段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內部裝修,第 2 階段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剩餘工項;第 3 階段配合主管機關審查取得使用執照變更及室內裝修許可。

玖、可用資金預估說明

本校未來 3 年可用資金預計情形,係以 111 年度決算數及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為基礎,參酌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及未來營運計畫推估,且保守預測 113 及 114 年財務狀況,預估至 114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5.63 億元,財務穩健足供校務正常運作,112 至 114 年度可用資金預估分述說明如下:

- 一、 112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為 13.69 億元。
- 二、 113 年度:現金收入預估數為 56.25 億元,現金支出預估數為 54.95 億元, 收支相抵後現金淨增 1.3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14.99 億元。

三、 114 年度:

- (一)、現金收入預估數為 55.87 億,現金支出預估數為 55.23 億元,收支相抵後 現金淨增 0.64 億元,期末可用資金為 15.63 億元。
- (二)、本校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包含: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與大方舟植物園新建工程及惠蓀林場保種展示溫室及周邊步道與灌溉工程,合計3.14億元。
- (三)、本校男女生宿舍新建工程各借款1億元,截至114年底止債務餘額1.79億元。

表 5、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112年至114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預計數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 424, 224	3, 553, 627	3, 683, 349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情形(B)					5, 284, 321	5, 288, 246	5, 291, 671
滅: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情形(C)					4, 768, 080	4, 789, 930	4, 803, 15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現	金收入情形	(D)			1, 127, 384	337, 954	296, 316
滅:當期動產、不動產及	其他資產現	金支出情形	(E)			1, 507, 432	699, 697	711, 308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	(増)減情形	(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	形 (G)					Ex	120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æ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1)				2	5,790	5, 851	8, 598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	整增(減)數	(±)(J)(*	(2)			- 1,000	- 1,000	- 1,00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	-C+D-E+F+G+	H-I+J)				3, 553, 627	3, 683, 349	3, 747, 27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32, 350	32, 350	32, 35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 216, 900	2, 216, 900	2, 216, 900
滅: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	.執行數(N)					250	25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	-L-M-N)					1, 369, 077	1, 498, 799	1, 562, 725
			其他	重要財務員	育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	建工程預算					880, 791	608, 449	314, 445
政府補助						316, 892	160, 484	45, 714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	支應(*3)					22	6_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63, 899	447, 965	268, 731
外借資金	4:					5	e=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餘額	113年餘額	114年餘額
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新建工程	107	111-127	100%	1.30%	100, 000	93, 253	87, 402	81, 593
與大二村男生宿舍新建工程	110	114-130	100%	1.15%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97, 212

備註:有關本校南投校區113年至116年所需整修工程及維護管理費,本校將循公共建設預算審議作業程序提報中長程計畫,再依核定結果編列預算。

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10164452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33566688 聯絡人: 林佩儀02-33566670 電子信箱: coca@ey.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 院臺綜字第111016445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線

主旨:所報「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草案)一案,照核復事項

辨理。

說明:復111年1月24日發興字第1113300081號函。

核復事項:

一、本案原則同意。

二、案內有關南核心(大學城)之整體規劃,同意由國立中 興大學進駐。另考量該校成立大學城之整體規劃需有一 定腹地,請該校將國史館(所屬臺灣文獻館3棟大樓)、 考試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及本院人事行政 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之現有房地空間納入整體規 劃範圍,並請貴會協助該校積極與相關機關協調現有房 地搬遷及撥用相關事宜。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正本·國外吸收及內目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立中興大學 H1/04/22/22 16-15-42

第1頁,共1頁



2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5 日發興字第 1110009078 號函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曼北市中正區寶慶略3

颁

承辦人: 總章足 電話: (049)2341764 傳真: (049)2337437

毫子信箱:n1210@ndc, 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簽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簽文字號:簽與字第1110009078號

逸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資校為國際農業專業學院、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及行政單位進 駐所需,申請提供中與立體停車場、松園2館及松園12館單 身宿舍之國有房地先行使用,本會原則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者校111年4月11日與村簽字第1115500007號函。
- 二、盲揭國有房地俟行政院核定中與新村整體規劃業後,請洽本 會辦理撥用作業,後續並配合責校進駐南核心期程,再行騰 空歸還。

正本:國立中與大學

副本:本會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

第1頁 於1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3 日工程技字第 1110013814 號函

2022/9/16 上午11:49

線上_1110017565_簽稿會核單 便簽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昭葳 (聯絡電話)02-87897677

(傳真)02-87897674 (E-mail)zhao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10013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檢送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乙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52377號函及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 理。

二、本會意見如下:

- (一)旨案係因應中興大學111年9月1日「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進駐,規劃辦理整修相關空間,達到閒置公有宿舍及公共 設施之再利用,本會建議予以支持。
- (二)關於函報總工程經費部分,教育部111年7月6日補充說明,裝修單價係依實際建物狀況估算,並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款,該部考量尚可依實際需要據以調整預算分配勻支,經參酌相關規定及資訊後,建議暫予匡列4億2,900萬元。
- (三)針對目前營造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情形,本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以降低流標情形,請教育部要求主辦機關未來續辦時,應確實依據本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函號檢送「工程採購流標主因及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辦理。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副本:教育部

第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10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RD-AOLPrint.html?JobId=111091611490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鎮和 電話:02-7736-6305

電子信箱: linch@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0087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院1110902核定函 (附件- A09000000E_1110087148_senddoc1_Attach1.

pdf

主旨:所報「南投校區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11年9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573號函辦理,併復貴校111年5月23日興研字第1110801437號函。

- 二、有關貴校因應111年9月「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進駐,規劃旨揭工程第1階段空間整修需求包含「中興大學南投校區循環經濟研究大樓(原中興立體停車場)整修統包工程」、「松園2館整修統包工程」及「松園12館整修統包工程」,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4億2,900萬元,業奉行政院111年9月2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573號函同意,請依上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13日審議意見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 三、有關涉及工程後續辦理事宜,請覈實通盤檢討整體校園空間運用,朝有效利用方向辦理,避免未來空間低度使用造成資源閒置及浪費。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部會計處 H1/09/08 16:51:06

THE REPORT OF THE PARTY OF THE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7頁/共10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RD-AOLPrint.html?JobId=1110916114901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絡人:李珮甄 (02)3356-7427 電子郵件:golayu@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15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第一期工程可行性評估報 告」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案陳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7月13日 工程技字第1110013814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 二、本案暫列總工程經費4.29億元,並請依上開本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111年7月13日審議意見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電2022/09/02文



線上簽卷文件外的-第9頁/共10頁



1110087148 收文日期:111/09/05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RD-AOLPrint.html?JobId=1110916114901

2023/1/3 上午10:49

線上 1110026409 便簽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靜雯

聯絡電話: 02-87712608 電子郵件: wen@cpami.gov.tw 傳真: 02-87712624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822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為國立中興大學配合行政院推動「中興新 村整體規劃」大學城設置工作之需要,擬依都市計畫法 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中興新村(含南 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為學校用地)案」1案,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24156號 函辦理,並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各1份。
- 二、案准教育部上開號函及變更都市計畫書略以:「……, 行政院於111年4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10164452號函正式 核定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同意由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使 用,……,、「……,將低度利用之中興停車場轉型為 中興大學南投分部綜合大樓,做為推動中興大學於中興 新村設置南投分部之籌設基地,為重大教育政策具公益 性及必要性,且目前已配合教育政策規劃啟用在 即,……」到部,爰本案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 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RD-AOLPrint.html?JobId=1120103104855



2023/1/3 上午10:49

線上_1110026409_便籤

副本:教育部、國立中興大學、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組 11/12/22/22

第2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3頁/共3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RD-AOLPrint.html?JobId=1120103104855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廖心儀 電話:02-7736-5958 電子信箱:shin-y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與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114401214C號

速別:普通件

裝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2年度補助額度 (附件- A09000000E_1114401214C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本部112年度預算案編列對貴校基本需求及公共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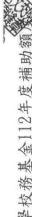
等補助額度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立中與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含附件) J11/48/22 11:13:07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4頁





河
的
無
体文
种
2

全当
華
終
校
學
X
画
中
立
7-7 FEST
台

	基本需求補助	
	項目	金額
	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1,715,679
2.	附小基本需求補助	1
	附設作業組織補助	869'05
	合計	1,766,377
	基本需求內含特殊項目	
	弱勢學生學維費減免	31,816
(原住民學生學維費減免部分	5,356
2)	特教學生學雜費減免部分	12,068
2.	附小一設置校園安全維護人員(校警警衛人員)	1

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 (第二期)	52,963
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	870,000

註:1.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請學校依法優先用於推動該等學生相關事務(如: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原住民專 班運作經費、學生生活及學業輔導事項...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請比照辦理。

3.補助國家植物國方舟計畫52,963千元,其中經常門8,125千元、資本門44,838千元。 2.績效型補助額度由高教司運行通知。

4.補助南投校區大學城建置經費870,000千元,全數為資本門補助。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第4頁/共4頁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01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林俊良副校長(請假)、詹富智副校長、林金賢主秘、梁振儒教務長、楊靜瑩學務長、蔡岡廷總務長、宋振銘研發長、張嘉玲國際長、張玉芳院長、施因澤院長、楊明德院長、黃介辰院長、陳德勲院長、謝煛君院長(林月能副院長代)、李長晏院長、楊谷章院長(王行健副院長代)、陳健尉院長(闕斌如副系主任代)、董澤平院長、王升陽院長(劉建宏副院長代)

選舉代表

文學院(7名)

吳政憲(請假)、陳欽忠(請假)、劉鳳芯(請假)、朱惠足(請假)、蘇小鳳、黃東陽、林仁 昱(請假)

農資學院(17名)

鄭雅銘(請假)、林慧玲、吳振發(請假)、張哲嘉、盧崑宗(請假)、吳志鴻(請假)、萬鍾 汶、鍾光仁(請假)、李敏惠、黃紹毅(請假)、陳志峰(請假)、唐品琦、鄒裕民、陳樹群、 顏國欽(缺席)、雷鵬魁、蔡慶修

理學院(8名)

林寬鋸、何孟書(缺席)、沈宗荏、李渭天、蔡鴻旭、葉鎮宇(請假)、莊敦堯、孫允武工學院(11名)

余志鵬、汪俊延(請假)、蔡祁欽、陳任之、蔡銘洪(請假)、陳昭亮(請假)、吳天堯(請假)、姜文軒、林明澤(請假)、莊秉潔(缺席)、張健忠(請假)

生科院(5名)

陳全木、洪慧芝(請假)、楊俊逸、陳玉婷(請假)、顏宏真(請假)

獸醫學院(4名)

周濟眾(請假)、林以樂、毛嘉洪、陳文英

管理學院(8名)

鄭菲菲(請假)、卓信佑(請假)、陳家彬(缺席)、林建宇(請假)、楊東曉(請假)、莊智薰 (請假)、陳家榛(請假)、紀信義(請假)

法政學院(3名)

李惠宗(請假)、蔡東杰(請假)、邱明斌

電資學院(5名)

賴永康、翁芳標(請假)、張書通(請假)、王行健、吳俊霖

其他單位(2名)

王耀聰、賈凡(請假)

助教及職工代表(8名)

陳麗玲、古淑美、鄧堯銓、張文榮、王春香、甘禮銘、周韻華、彭玉琳

學生代表(12名)

邱仲賢、張世拓、羅姝妃(缺席)、黃孮瑄、陳徹(請假)、賴明陽(請假)、羅亦孝(請假)、 邱珮慈(請假)、劉柏志、陳柏丞、黃柏穎、鄭方瑀(請假)

列席代表

副校長室: 巫津瑋

研發處:李玉玲、邱佳慧

學務處: 陳秀年、謝孟娟

人事室:羅建邦、李秀容、鐘盈佳

主計室:許秀鳳

師資培育中心:梁福鎮

計資中心:蔡淑惠

環工系:林伯雄

材料系:林佳鋒

生醫所:許美鈴

基資所:朱彥煒